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及冻结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4,89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总的99.22%,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466,576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总的29.2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函告,获悉其前期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结冻申请人 原因

贝因美集团 是 5,000,000 2.55% 3.37% 0.46% 否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财产保全

通过向控股股东问询,公司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因美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冻结了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5,000,000股无股质流通股,本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2.5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已于2023年2月16日冻结贝因美集团质押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股无股质流通股,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申请冻结了贝因美集团53,000,000股无股质流通股,占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总的26.98%。

二、其他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前期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

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早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9号文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2021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限至2027年3月21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10.9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持有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4元/股的80%,即8.51元/股的水平,预计可能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3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询问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毫米波雷达相关方面的使用情况,经核查,公司对此说明如下:

公司ZYF-6000系列毫米波雷达板可以应用于汽车毫米波雷达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在该领域订单规模较小,相应产品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状态,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

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且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近日有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询问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毫米波雷达领域订单规模较小,相应产品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状态,占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

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科技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近期与南方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南科大”)签署了《南方科技大学和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共建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南科大材料系-豪鹏科技新材料联合实验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南科大拟与公司是深圳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创建的一所高起点、高定位的公

办新机制研究型大学。学校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模式,以理工、医工为主,兼具理科和特色人文社科的学科体系,在本科、硕士、博士层次办学,在一系列新的学科方向上开展研究,使学校成为引领社会发展的思想库和新知识、新技术的源泉。

公司与南科大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技大学

(二)合作原则及目标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联合实验室主要依托公司和南科大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系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产业升级需求,符合南科大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方针。双方共同努力,将联合实验室建成集科研平台建设、产业技术研发与集成、人才培养、应用示范、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创新平台。

(三)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双方加强相关技术的合作和交流,持续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对应的职工薪酬和相关研发费用增加,截至目前双方每年新增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40.51%,研发费用同比增加56.23%。

3.双方共享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将其对该等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享有的份额以作奖励的方式给予对方另行书面协商,此时,另一方享有股权分配权。双方共同拥有或申请的专利、商标等的申请,双方互有配合义务,因申清知识产权或维护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各自承担的比例如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4.对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将其对该等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享有的份额以作奖励的方式给予对方另行书面协商,此时,另一方享有股权分配权。

5.对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将其对该等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享有的份额以作奖励的方式给予对方另行书面协商,此时,另一方享有股权分配权。

6.双方同意在联合实验室对外发表的论文,双方均享有署名权。

7.联合实验室在需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研究等工作,但应当由双方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原则上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第三方因完成委托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8.双方共同探索、研究两个单位的差异,促进双方在科研、教学、生产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提升双方的综合竞争力。

9.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0.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1.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2.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3.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4.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5.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6.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7.双方共同推进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